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5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辉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丁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丁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辉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丁辉先生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4,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52%。

根据丁辉先生做出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其个人从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时在其原任职期 2018 年 12 月到期前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除此之外，丁辉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丁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丁辉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丁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

会秘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